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現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  
**(2)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有關修訂年度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修訂現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的補充資料如下：

**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4年及直至該公告日期(即2024年12月9日)，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未經審核)，相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22.0百萬元的約87%。因此，於該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然而，鑒於這一金額、不斷增長的交易量以及預期的需求情況，預期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有關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支出將超出現有年度上限。董事特別注意到，由於客戶於其財政年結日12月31日前完成項目驗收及確認，本集團的銷售額通常於第四季度達到高峰(特別是對於物流智能機器人而言)，大部分收入在此期間產生。

### **現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無錫優奇同意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磋商釐定的價格向天奇自動化工程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並參考以下因素：(i)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ii)所涉及合同總金額；(iii)所需設備的規格；(iv)所需人員數量及(v)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

雙方同意，彼等可訂立進一步的協議，訂明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具體條款及條件；然而，現有框架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期限)應被視為包含於任何此類進一步協議中。現有框架協議還明確規定，此類進一步協議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將不遜於作為服務提供商的無錫優奇就同類服務或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此類協議所規定的價格不得低於無錫優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服務或設備的價格。

### **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採購框架協議各方應基於公平合理原則並計及以下因素釐定供應品的價格：(i)無錫優奇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ii)所涉及合同總金額；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規格。

基於上述因素，無錫優奇集團根據其採購政策釐定供應品的價格。可供選擇的採購方式通常包括詢價、競爭性談判以及邀請招標。供應鏈管理部門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需求確定最合適的方法。對於採購金額重大且項目條件允許的情況，無錫優奇集團將優先採用招標方式選擇供應商，確保選擇過程具有競爭性和透明度。

無論採用何種採購方式，須至少有三家候選供應商就同等產品和服務提供報價。在單一來源採購或指定品牌採購的情況下，應當向競爭對手或針對類似產品進行詢價，以提供參考依據。

無錫優奇集團一直遵守上述採購政策，並預期日後將繼續遵循該政策。因此，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